

阳山县岭背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阳岭执催字〔2026〕8号)

(自然人1) 姓名: 利开立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418811994

住所(地址): 广东省英德市望埠镇同心村 组 号

(自然人2) 姓名: 邓英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418221977

住所(地址): 广东省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

因你们(利开立、邓英)于2024年12月6日-12月20日期间,未经林业部门批准,没有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擅自在阳山县岭背镇马落桥村委会灯芯塘村控仔山山场占用林地采矿、开挖山路,占用林地面积共1191平方米(折合1.79亩),本机关(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7、《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的规定,于2026年1月12日对你们(利开立、邓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阳岭罚字〔2025〕5号),已分别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14日送达你们(利开立、邓英),要求你们(利开立、邓英) 1.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 4418232600000039860

执收单位编码: 441823103014

执收单位名称: 阳山县岭背镇人民政府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6-05-19

付款人	全称	利开立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整 (小写) 21939.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1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000	21939.00000	21939.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阳山县岭背镇人民政府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
号码校验码	56686	全书校验码	17721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6-08-19	
处罚决定书号	阳岭罚字 (2025) 5号			
处罚原因	未经批准, 因非法采矿毁坏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加罚原因				
<p>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p> 				

